

#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提高全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事前、事中、事后主动向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统筹推进。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四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应明确公示的内容和方式，规范公示的标准和格式，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实现行政执法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监督。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第二章 公示载体**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载体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并不断拓展行政执法公示的渠道和方式。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 **第三章 事前公开**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单位内设执法科室和直属单位的职责

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类别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有关规定；

（三）执法权限。公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项目名称、执法类别、行政主体、承办机构、执法依据、办理时限等内容；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状态等内容；

（六）监督举报。公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关纪委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定职责编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本单位的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方式、执法步骤、执法时限等执法程序规定，按照执法类别编制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的具体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本机关受理投诉举报的范围和渠道，并按规定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规定，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本机关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类别、事项、对象、依据、承办机构等内容。

**第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或者机关职责调整需要更新行政执法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机关职责调整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 **第四章 事中公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履行督察暗访等职责时，因特殊需要不便着装的，可以着常服。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事大厅或者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公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示范文本，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和咨询服务，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提供便利。

## **第五章 事后公开**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案件事实、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时，不予公开下列信息：

- （一）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

(二)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会议纪要、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报送行政执法情况及有关数据。

## **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

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执法机构是公示责任单位。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纠错机制，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予以更正。

**第二十六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监测和应对，因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引发舆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
- （二）未进行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
- （三）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按规定审查的；
- （四）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未及时予以更正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